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5-0056）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环保管家”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5-0056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联系人：莫艾青

联系电话：0527-82868328

乙方：（卖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黄希望

联系电话：181516932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环保管家”专业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人工、食宿、差旅、加班、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报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交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投诉、举报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解除与转包、分包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4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5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完成半年度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每次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环保决策咨询服务

1、为园区相关规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招商产业落地等提供环保政策咨询，给出意见和建议。

2、为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配合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园区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提供技术咨询。

3、配合园区环保局，为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包括环评技术咨询、环保验收咨询、环保日常管理咨询等。

（二）环境问题整治和企业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1、配合园区管理部门，应对各级环保督查、解决各类信访案件，协助完成上级环保督察立察立改事项整改技术支撑工作，为整治的有效性把技术关。

2、配合园区开展园区内重点企业危废核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定制环保业务培训服务

结合需求，提供和定制环保业务培训服务，为重点企业等提供专项培训，包括环保法律及配套办法解读、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专项环境管理政策等。

（四）其他服务事项

1、安排专职 2 名人员，配合园区完成上级下达的相关环保工作，以及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2、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事项，待该服务拟开展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合同。

（五）调查要求

1、乙方工作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执行；

2、乙方工作需充分考虑甲方管理需求和要求；

3、工作将按照甲方要求整体推进，分类开展。

十一、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逾期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12.5 项目验收以甲方的验收程序和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及审计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验收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的验收及审计结果。

1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或者提供的咨询、指导不合理，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2.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三、其他服务要求

13.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合格的，应按照【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技术服务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3.3 乙方应经常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4 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如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存在虚假或编制内容不准确、不专业而影响甲方决策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16.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戴中华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蔡邦成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